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曾亚娣、徐汉东、刘颖慧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刘颖斐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入: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颖斐

